

# 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 價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 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2023.12.15

## 財政部 1121206 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令

### 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 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所發布之解釋函令，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延遲利息，其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同時，財政部並廢止因銷貨而延遲付款加收利息屬營業稅課徵範圍之現有函釋。

該函釋係引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55 號判決書。主要內容為，法定延遲利息本質上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的一部分，且雙方約定交易時並無法預知是否發生延遲付款情形，自不應計入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代價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前提係買賣雙方基於給付交換關係所產生為限。

另外，該解釋函令提到，若藉由刻意安排規避稅負者，國稅局將依法視個案情形進行核處。該函令亦不適用於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計算稅額者。

關於買方支付加收之法定遲延利息，自解釋函令發布起，應留意扣繳義務人應在支付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事宜。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可適用之，故納稅義務人可視核定狀況以決定是否更正申報。

##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



林啟平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58  
[Email：tonylin@clockcpa.com.tw](mailto:tonylin@clockcpa.com.tw)